

紧急事态对策（摘要）

对经营人员的要求

(1) 对遵守餐饮业营业指导方针的请求

- 特别是，对于未提出预防感染手册的“有接待服务的饮食店”，会要求停止营业。
- 对发生了集体感染的店铺，在要求停止营业的同时，还会实施现场调查。在进行预防对策指导后，检查预防感染手册（再次提交）。
- 此外，对外国人酒吧等发生集体感染的地区，会进行抽样调查（从业人员的病毒检查）。

(2) 对餐饮业的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

【2月8日（周一）～3月7日（周日）】

- 对象：饮食店（不论有没有酒水的提供）
- 条件：期间内，营业时间缩短至20:00，
并且，酒水的提供时间为11:00-19:00
- 协助金：28天内全部满足条件的店铺，每个店铺支付168万日元
- ※ 需取得「实施新型冠状病毒对策店铺专用贴纸」。
- ※ 上述期间内政府的基本对策方针发生变化时，可能会有请求时间的缩短，协助金额发生变动等情况。

< 以下内容与1月14日发出的“紧急事态对策”相同 >

(3) 活动举行等的限制

- 无论室内还是室外，都要控制在5,000人以下。
- 在上述条件下，室内的人数要控制在规定容纳人数的50%以内。
- 举行时间缩短到20:00。

(4) 推动其他业界缩短营业时间

- 对象：餐饮业以外的特措法第11条规定的其他设施
(学校，幼儿园，销售生活必须品的场所，经营生活必需的服务的场所等除外)
- 内容：营业时间缩短到20:00，且酒水提供时间限制在11:00-19:00
- 对象设施：

设施	实施内容
运动设施, 游乐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, 酒水的提供到 19:00 · 人数上限 5, 000 人、并且、收容率在 50% 以下
剧场, 体育中心, 电影院, 表演场所	
集会场所, 礼堂, 展馆	
博物馆, 美术馆, 图书馆	
宾馆酒店, 旅馆民宿 (仅限于用于集会的场所。) ※特措法规定的需要缩短营业时间的设施除外	
娱乐设施 (没得到食品卫生法的饮食营业许可的设施。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营业时间缩短到 20:00, 酒水的提供到 19:00
超过 1,000 m ² 的商铺 (生活必需物资除外。)	
超过 1,000 m ² 的服务业商铺 (生活必需服务除外。)	